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抗字第31號

抗 告 人 林群洋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12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補字第10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萬3,644元，抗告人不服有意見存在，雙方未予釐清尚有糾葛爭議在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明文規定。是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83年台抗字第16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所謂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係指依原告訴之聲明，就該法律關係，原告可能獲得之利益若干，核定為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查抗告人係於民國114年3月4日向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「確認被告持有原告109年8月5日所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到

01 期日113年11月12日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」，經臺灣嘉義地方  
02 法院以114年度嘉簡字第166號裁定移送本院，經原審裁定核  
03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7萬3,644元，命抗告人繳納第一審  
04 裁判費1萬9,986元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依抗告人所為  
05 訴之聲明，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所得受之客觀利益應  
06 為本票金額150萬元加計「起訴前之利息」，起訴前利息即  
07 為「113年11月1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3月3日止」、按  
08 本票記載之利息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核對原審附表所列之  
09 計算本金、起訴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合計「1,573,644」均  
10 無違誤。從而，堪認原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57萬3,6  
11 44元，及命抗告人應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9,986元，均無  
12 違誤，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  
13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 
17 法官 石珉千  
18 法官 林春鈴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 
22 書記官 廖昱倫